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楊哲欣  
電話：(02)7712-9125  
電子信箱：sh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37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公告影本\_1、公告影本\_2 (A09000000E\_1130037866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30037866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\_1130037866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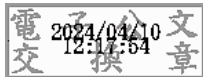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檢送「112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(文件)

登記之前50%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」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環境部113年4月8日環部水字第1131023034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3.04.10



1130047557